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8574號

原告 菲律賓商百樂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維良

訴訟代理人 游雅惠

被告 利加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詹士賢

前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鈺媛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利加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詹士賢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玖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利加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詹士賢共同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利加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詹士賢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玖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菲律賓商百樂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租賃合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第10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利加勝科技股份有限

01 公司（下稱利加勝公司）、詹士賢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2 同）297,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8
04 2,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5 5%計算之利息。」，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利加勝公司向原告承租8米高空作業車7輛
07 （下稱系爭車輛），每輛租金16,000元（未稅金額），約定
08 租賃期間自民國109年9月30日起至110年3月9日止，如延長
09 租賃需依相同方式計算租金。原告陸續交付系爭車輛至被告
10 指定桃園市○○區○○路00號工地，被告自110年3月11日
11 起陸續返還，以上租金共計381,920元，尚欠282,920元未
12 付，屢經催討，未獲置理。又被告詹士賢為利加勝公司之法
13 定代理人，依租約亦為連帶保證人，為此依系爭租約提起本
14 訴。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5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金額不爭執，但公司資金週轉不靈，
16 目前無法一次清償，請求分期清償等語，資為答辯。並聲
17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1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菲律賓商百樂機器股份有限公
21 司台灣分公司租賃合約書、高空作業車出租單、退租單、應
22 收帳款對帳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被告
23 對於積欠租金282,920元之事實為自認（見本院卷第135
24 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至被告抗辯其目前無力清償，
25 希望可以分期付款云云，惟縱令屬實，亦不影響其依約應負
26 之清償責任，被告前揭抗辯，尚無足採。從而，原告依系爭
27 租約請求被告給付282,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28 10年3月23日（見本院卷第45、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9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31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01 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
02 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04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2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
05 共同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1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賴敏慧